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601615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1615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227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